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文書錯誤，在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內，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日期和時限及供股預期無條件成立之日期和時間被表述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董事會謹此澄清，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日期和時限及供股預期無條件成立之日期和時間應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除上述者外，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並無其他變更。經更正之預期時間表有關部份載列如下：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日期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供股預期無條件成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股東及公眾人士務請注意，由於更正時間表，該公告內「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及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有關達成供股及包銷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和時限之陳述應按下文理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於該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此外，董事會亦藉此澄清，由於無心作出之排印錯誤，該通函第IFA-21頁股權架構表所載陳寅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應為「110,303,827」而非「110,303,82」。

以上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通函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內。